

呈贡区融媒体中心快闪活动宣传制作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琼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春融社区惠景园 D7
栋 2205

联系方式：0871-67482374

乙方：昆明岁之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静怡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云安阳光城
联系方式：13700674947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呈贡区融媒体中心快闪活动宣传制作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项目概述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策划、组织并实施至少四场快闪活动，以不同视角、不同场景持续展现呈贡区的特色亮点。

（一）活动时间

2024年12月9日-2025年12月8日（以实际执行完所有活动为准）。

（二）活动地点

由甲方指定，包括但不限于：斗南花市、三台山公园、卧龙古渔村、商业中心及繁华街区等。

（三）内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非遗文化展示与体验、民族文化表演、花卉文化体验、互动游戏等。

（四）活动要求

1. 活动策划方案：乙方应在组织活动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活动策划方案，包括活动流程、节目安排、现场布置设计、宣传推广计划、预算明细等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及要求及时对策划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甲方审核通过为止。

2. 活动执行：在活动策划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组织实施活动。在活动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保持与甲方的密切沟通，及时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如遇重大问题或突发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共同协商解决方案。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 活动变更：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照原计划进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方案或延期建议。变更方案或延期建议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变更或延期，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二、服务期限

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以实际执行完所有活动为准）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总计人民币194000元（含税），（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元整）。本合同价格为包干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增。签订合作协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90%，即人民币174600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作为首付款，剩余10%项目尾款，即人民币19400.00元（大写：壹万玖仟肆佰元整），在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下，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昆明岁之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3061558032B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云安阳光城

电话：137006749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账号：5300188543605100499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昆明市呈贡区融媒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530121MB1B50907G

地址、电话：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春融社区惠景园 D7 栋 22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

银行账号：2502019029200028846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1 对活动的整体策划方案、执行过程及传播内容进行审核，确保活动符合融媒体中心定位和形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完成活动的策划、组织和执行工作，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3 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相关设计、策划、文案成果等资料，其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义务

2.1 为活动提供必要的媒体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所属媒体平台上发布活动预告、宣传海报、活动报道等信息，并根据活动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宣传策略和资源投入。

2.2 协助乙方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场地管理方等进行沟通协调，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获取必要的审批文件和许可证明。

2.3 根据活动策划和执行需要，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与活动的部分环节。

对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甲方相关的素材（如视频、音频、图片、文字等）进行整理和保存，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给乙方用于活动总结、复盘或其他合法用途，但乙方应保证素材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1 根据活动主题和目标受众，自主进行活动的创意策划和详细方案设计，并在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活动。

1.2 在活动执行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活动方案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重大调整应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直至审核通过。

2. 义务

2.1 组建专业的活动策划、组织执行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活动策划、组织经验和相关专业技能，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和高质量完成，如因乙方未尽专业审查义务，致使甲方因活动内容或表现形式而引起法律纠纷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2 负责活动的现场布置、设备租赁、演员邀请、节目编排、观众组织、安全保障等具体执行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2.3 确保活动的内容健康、积极向上，不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或损害甲方形象的信息和行为。在活动

筹备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以及活动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出现任何法律纠纷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并使甲方免受任何损失。

2.4 在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图文、视频等资料。

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于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要求、授权或允许第三方代为乙方向甲方履行乙方于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2.6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等予以保密。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均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保密期限为长期。

五、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突发的社会或政治事件）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协议。此种情形下，双方按实际执行服务协商结算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付款, 则每逾期一天, 甲方按应付而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协议费用总额的 10%。

(二) 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付本协议项下的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应按协议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赔偿及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产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四)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提前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八、其他

(一) 本协议的书立、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融康医药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马松平

乙方 (盖章) :  昆明岁之芽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静怡
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 2024年 12月 9日